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二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公電

高雷討賊軍第二路第一支隊司令官馬達聰來 大元帥灰電

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來 大元帥侵電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來 大元帥刪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四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來 大元帥巧電
周之貞陳策梁鴻楷張國楨鄭潤琦等來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謝良牧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一局局長劉沫闡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參軍姚觀順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副官黃惠龍馬湘兼副隊長應照准令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二日

第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六

任命戴德撫爲潮海關監督兼油頭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朗如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金庫着卽裁撤所有事務併歸大本營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金庫業經明令裁撤金庫長林雲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呈請任命蜜鎮遠丁象益黃惠龍馬湘陳煊黃夢熊黎工佽曾魯爲大本營參軍處副官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烈鈞爲閩贛邊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本營公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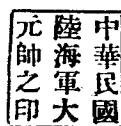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爲大本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一民爲大本營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毅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一局局長林達存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林雲陔爲大本營財

政部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古應芬爲八邑籌餉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垣爲大本營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二日

第三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十

任命熊秉坤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張九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周公謀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貞爲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委任徐樹榮爲東江緝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馬超俊李紀堂爲兵工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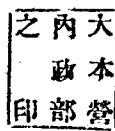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一號

委任劉景新爲本部總務廳科員劉宏道爲第一局科員譚鴻任爲第二局科員此令

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二號

委任東於仁朱爲鼎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令粵桂聯軍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焜面呈據鹽商報告現有大號鹽船三十餘艘在香港滿載鹽斤因懼虎門炮台扣留不敢運省查此批鹽船如能通過到省運署可得鹽稅約一百二十餘萬元當此軍餉奇絀請予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虎門所駐軍隊不得扣留以便鹽船早日通運而裕餉源又據港探呈報有米船六十餘艘亦慮留難留港不敢運省各等情着由該總司令速飭所部一律保護放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駐江門辦事處

令第一師師長梁鴻楷

令第二師師長周之貞

令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古應芬梁鴻楷周之貞鄭潤琦張國楨陳策等巧電呈稱各軍於本日遵令將陳逆德春所部悉數繳械陳逆受傷潛匿等情查陳德春於去年六月之變出兵助逆叛跡已著旋據其悔罪投誠本大元帥予以已新恕其既往先後授以粵軍第四軍軍長及八屬總司令等職詎陳德春居心險詐反覆性成近復勾通逆黨希圖擾亂大局定期三月二十三日起事本大元帥經密令駐江辦事處及各將領將陳德春嚴行查辦所部全數繳械去後茲據電呈前因陳德春着卽免去本兼各職由駐江辦事處及各將領轉令所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該主任等調度有方忠誠衛國深堪嘉慰此役出力人員着由大本營軍政部詳細調查分別優予獎勵以示本大元帥彰善懲惡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

電請肅清東江逆黨願爲前驅由

侵電閱悉比者陳逆披猖紀綱掃地該軍長隨沈總司令及滇粵諸將領奉命討賊躬冒矢石奮厲無前至使旬日之間逆軍潰敗大憝潛逃該軍長勇戰之功實爲炳著茲復以逆黨稽誅負隅抗命未繩東顧之憂因切諳縷之願愛國愛鄉尤堪嘉許惟用兵東江事體重大須方畧之既定斯乃武之維揚務希整飭戎行靜聽後命平時能勤蒐討之實將來定收肅清之效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廿二日

第三號

一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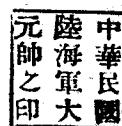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一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二日奉

期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報就職並奉到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三日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王棠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等因奉此達於卽日就職敬謹任事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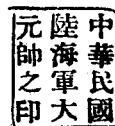
第三號

一八

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

呈報奉到任狀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五日奉

鈞座任命狀第一十二號內開任命陸嗣曾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此狀等因奉此嗣曾遵經即日就職繼續任事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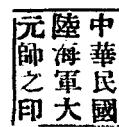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令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並送履歷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任命狀存字第二號開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狀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於三月拾三日到任接印視事除呈報廣東省長廣東高等檢察廳並分別派員點收一切前任移交各款項案卷等件俟接收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接印視事日期連同履歷備文呈報

鈞鑒謹呈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命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二十一

計呈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具訂定各商認定承領軍鹽辦法六條請准予備案并懇將稽核

分所前給未用稅單指令取銷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予備案未用稅單應即取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

大本營參軍處函開奉

大總統面諭查前軍鹽處存有大本營軍鹽六萬餘包去年六月間陳逆燭明叛亂時逆黨假名啓
奏公司將軍鹽私買現當存三萬八千九百餘包均貯大涌口怡昌倉洲頭咀安榮倉仰轉兩廣鹽
運使將該軍鹽查封變賣具報等因奉此爲此函請貴運使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遵經將怡昌安榮
兩倉軍鹽查封定期二月二拾八日先將封存安榮倉軍鹽七千七百餘包招商投承所有該倉所
存鹽効無論東西場產每包均定底價二元五毫惟屆時並無商人到署競投迨改期三月五日連
同本案封存大涌口怡昌倉軍鹽三萬一千餘包共三萬八千九百餘包一併開投暨核減底價每
包二元十二毫屆時仍復無人過問推原其故實因以前省券低折繳稅之鹽價稅併計甚廉現定之
底價未免過高又值運道維艱疏銷不易所致卽再展期招投恐一時難收速效當此審稽孔亟自
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應急需經運使於三月九日邀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全體運商勸令勉力急
公集資承領再三磋商減定每包鹽稅及鹽價共毫銀六元七毫五仙并訂定辦法六條始據各商
應允照辦惟查此項軍鹽前經徵稅由廣東稽核分所給過稅單現存三萬八千餘包旣係奉令查
封再行招商另繳稅價承領則稽核分部前給該軍鹽未用稅單應歸無效由使署宣佈取銷庶免
發生枝節除將各商繳到前項承領軍鹽稅價銀元陸續解繳外理合照錄承領軍鹽辦法六條備

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二三

鈞座鑒核俯賜備案並懇准予將稽核分所前次給過軍鹽未用稅單指令取銷俾得宣佈實爲公

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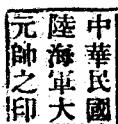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報支過大本營各項經費數目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廳於二月二拾六日支過大本營經費二千元同日又支過大本營偵緝隊伙食銀二百元又於二月二拾七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二千元又於二月二拾八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三千元又於三月一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四千元又於三月三日支過大本營槍枝費一千元又於三月八日支過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二千元又於三月九日支過大本營軍費二千元合共支過一萬六千二百元理合將支過銀數日期呈報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報到任視事日期並呈履歷由

呈悉履歷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接大本營秘書處第四三號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未到任以前着伍嶽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
拾三日接印視事除接收交代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連同履歷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令討賊軍滇軍中路總指揮蔣光亮

呈據廣三鐵路局管理李志偉呈稱擬將附義失業工人一律恢復原

職可否補發薪工乞核定辦法指令遵行由

呈悉准予酌量補發以資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據情陳請核示以便飭遵事案據廣三鐵路局管理李志偉呈稱案准機器工人總代表馬超俊函開去年陳逆燭明叛國犯上超俊密奉

大總統命令召集各鐵路暨電燈局等機器工人牽制陳逆軍事上之交通以響應各路義師之敵愾隨被陳逆下令通緝各工人迫得逃亡海外現在討賊功成日前各附義工人陸續連袂返省當由超俊具呈省署請將回粵各工人恢復原職並將原日薪工補發業奉湖省長第六九號批開摺呈閱悉各工人前因附義罷工致失職業良深憫念現在政局底定正義克伸自應亟爲恢復原職並照原有薪工補發以示激勸而勵忠誠據呈各情候卽分令各局廠迅照所請各節分別查照妥辦具報察核名單在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連同名單函請貴局查照迅即賜予一律復回原職並將

原日薪工補發以昭激勸實爲德便等情並名單一紙到局准此並先後接奉胡前省長暨現任徐省長令行飭迅照所請各節分別妥辦具報志偉伏查去年附義罷工失職本路各機器工人現在陸續回省自宜准予復職以昭激勸惟來單所開二十六名其中是否全係當時因此失職抑事前事後別有所因撤退必須詳細查明分別辦理庶免含混已將原單抄發機務課轉發機器廠按名查確如委係附義失職者一律召回復職其藉詞牽附者將該工人姓名及去差事實列單報明候函知馬代表剔除以分涇渭至馬代表所謂將附義工人原日薪工補發一節是否指該工人離職以前扣存未發之薪工抑指該工人離職以後至現在復職以前仍照原領薪工補支兩項辦法數目尙差甚遠究竟如何辦理之處伏祈裁奪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廣二鐵路去年因附義罷工失職各機器工人現值政局底定陸續回粵自應准予恢復原職據該局管理呈稱已飭按名查確如委係因附義失職者一律召回復職足昭激勸惟補發薪工一事該管理呈請裁奪示遵前來光亮未敢擅便爲特據情轉陳

睿鑒伏乞

准賜核定辦法指令轉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討賊軍滇軍中路總指揮蔣光亮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擬金庫券發行條例草案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摺呈均悉所擬尙屬可行除令行廣東財政廳長查照外着卽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創辦伊始整理宜周謹擬具條例呈乞

鑒核分別飭遵以昭信守而資續密事竊隆生恭承簡命受任紙幣發行監督之責丁茲喪亂之餘
民生罷疲商業凋零思維整理之方宜從勸獎入手查金庫券之發行其性質係與政府指定國稅
抵押之一種債券有別辦理固自不同整理尤須縝密庶足以便稽核而堅市民信仰惟是創辦伊

始手續煩多主其事者既慎防百密一疏之處受其成者尤凜藐千慮一得之見相助爲理庶易爲功明知庫幣奇細撙節應爾無如大廈一木傾跌堪虞用是於因陋就簡之卽爲願此全彼之計酌設文書事務員一員稽核事務員一員以資辦理監督爲慎重將事互助進行起見用敢擬具金庫券發行監督條例草案五條據實陳明上呈

鈞鑒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分別飭遵以昭信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附呈金庫券發行監督條例草案清摺一扣

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金庫券發行手續之監督條例草案

一 財廳奉 陸海軍大元帥核准規定頒發金庫券額陸百萬元凡收到新印就之金庫券時應將收到數目總價額及各種類咨照監督以便稽核

二 財廳每次發行金庫券時應於發行之前預將每次所發行之種類編次號數及其總價額咨照監督登公報佈告市面以示鄭重而昭信仰

三 各種金庫券在監督未到任以前所發出者由財廳將該數目及種類編次號數查照本條例
第二項補咨監督照例辦理其未發出者亦應由財廳將實存數目查照本條例第一項補咨監
督照例辦理

四 財廳應將指定付託代售此項金庫券之機關或商號列單咨照監督以便監督隨時派員稽
核以資縝密

五 監督處事務紛繁現當入手整理尤須得人臂助擬另設文書事務員一員稽核事務員一員
以資辦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請令飭各軍協緝私鹽並准加給花紅以資鼓勵由

呈悉所呈各節事屬可行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令飭各軍一體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請令飭各軍協緝私鹽並准加給花紅以資鼓勵仰祈

鑒核事續查鹽務關係債約六年粵東自主截留鹽稅備供政府及各軍經費而鹽務行政緝私諸費亦莫不取給於此近則省會克復大軍雲集又增一大部份餉糈均賴鹽稅供給運使到任業已一月收入鹽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雖由西北兩江羣盜如毛路途梗塞稅鹽不能暢銷未始不由緝私巡艦既被軍隊扣留佔用鹽警巡緝隊亦被軍隊繳槍收編效力全失未能查緝私鹽有以致之業將一切情形先後呈明在案除由運使函致各軍將借用各艦尅日交還並將散失鹽警籌借槍彈設法補充外查各軍經費既由鹽稅項下撥支則協緝私鹽亦爲各軍應盡義務惟查從前各軍及地方團警緝獲私鹽就近解交緝私局辦理者准其就地變價將該鹽價除提正稅及緝私費用外其餘淨欵照章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其解省歸倉秤收彙案投變者每鹽一包由稽核分所簽送花紅銀九角緝私費用仍得核實支銷當此時局甫定運署巡艦鹽警尙未規復原額自應仰仗各軍及地方團警協緝私鹽但查解歸倉投變私鹽每包定章花紅九角未免爲數太少若非酌量加增不足以資鼓勵再四思維可否仰懇

恩施俯准酌仿海關人員緝獲私鹽辦法每鹽一包加增花紅二角五分連前共花紅銀一元二角五分此數雖較海關原額畧爲減少然較原定花紅業已加增似此變通辦理於公家欵項花費無多而於緝私功效必有裨益一俟運署緝私巡艦及鹽警巡緝隊悉數規復卽將此項加增花紅取銷仍照舊章辦理運使係爲變通賞欵以期得力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如蒙

俯如所請應請通飭各軍及省長轉行地方團警一體遵照實爲公便再此件俟奉
指令仍由運使咨行廣東稽核分所查照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廿三日

第三號

三三一

公電

高雷討賊軍第二路第一支隊司令官馬達聰來 大元帥灰電

孫大總統鈞鑒本軍准於本月十日辰早率隊攻擊化縣數小時敵勢不支卽潰退梅菉黃坡方面去本軍即將化縣完全克復高雷討賊軍第二路第一支隊司令官馬達聰謹叩灰印

廣東陸軍第一軍軍長李易標來 大元帥侵電

孫大元帥鈞鑒竊惟樹徑務滋除惡務盡故顛木防由蘖之萌去草晝芟夷之力此次聯軍奉命討伐轉戰西江佗城旣下大慤已逃當政局須人主持師行有待訓示是用按兵羊石稍事休息泊乎 大元帥回鑾徐省長履新方謂壯猷畢振戾氣潛消內政旣和大局立定不圖陳家敗將聚据東陲抗我義師昌言禍粵乃知爲山猶虧一簣之功掘井空費九仞之力使我 大元帥眷顧東土宵旰爲勞凡屬含靈疇不髮指易標生長是邦愛鄉綦切所部將卒大都粵藉子弟忍令鄉土淪胥妖氛再作抑猶有進者我

大元帥爲締造民國之元勳我廣東爲民黨策源之重地徒以敵黨未平粵局未定遂使三民五權主義未獲全施和平統一之宣言尙難實現是則敵軍一日未除直接則影響粵局間接卽影響全國易標緬懷國是志切請纓謹率所部健兒誓欲滅此朝食敬懇我 大元帥明示方略俾得剋日進兵庶爲桑梓効一日之勞卽爲國家樹百年之計擐甲以俟義無反顧臨電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廣東陸軍第一軍軍

長李易標叩侵印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來 大元帥刪電

大元帥睿鑒胡逆漢卿據城抗命業經呈報在案現據職部參謀長譚漢報稱本月四日率同各路司令鄒武陸志定等督率大隊由信宜向茂名之谷降林泉大井曹江等處進發六日各路施行總圍攻幸士卒用命血戰三晝夜遂於九日午前十時我軍攻入高城秩序如常商民安堵胡部周桂森等紛向城南公館梅菉黃坡等處潰退除派隊分別追擊收撫外謹聞等情理合據報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叩刪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來 大元帥巧電

孫大元帥鈞鑒各軍於本日遵令將陳德春所部悉數繳械計繳賊槍千餘桿大砲六門機關槍十餘挺子彈數萬發陳逆受傷潛匿未獲地方安謐如常請釋塵繫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叩巧

周之貞陳策梁鴻楷張國楨鄭潤琦等來 大元帥巧電

孫大元帥鈞鑒(一)各軍於今日拂曉同時分頭襲擊陳逆德春所部鑒數半日盡將該賊各部繳槍計各軍奪得槍枝千餘桿山砲六門機關槍十餘挺輪船數艘機砲彈藥輜重無算斃賊百餘內有團長一名(二)查得該逆已受重傷潛匿未獲現尙嚴緝(三)此間秩序如常安謐請釋塵繫周之貞陳策梁鴻楷張國楨鄭潤琦同叩巧西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